

天津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院〔2016〕18号

生命科学学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安全督查责任区制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师大政发〔2016〕80号）精神和专项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从2016年10月中旬起，学院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院领导安全督查责任区制。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校“平安校园”建设，以我院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以平安学院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督促安全检查整治水流到头，消除各类为安全隐患。以“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完善集中排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隐患排查机制，落实即知即改和综合整治相结合的问题整改机制，实现部署、督导、检查、自查、反馈安全排查整改工作机制的闭合环路，确保安全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查工作机构，实行领导小组-督查组-检查组-安全责任人四级管理体制。

(一) 成立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实施安全工作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决定安全方面的重要奖惩，即时传达和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文件。名单如下：

组 长：刘殿芬

成 员：陈宏、黄辉、崔文敏、王罡、宇克莉、闫春财

(二) 设立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督查工作组(以下简称“督查组”)，实验中心承担督查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对安全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定期召开分管部门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动态，对照排查问题定期督查，及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名单如下：

主 任：刘殿芬

成 员：陈宏、黄辉、崔文敏、王罡、闫春财

秘 书：刘亮、潘丽娜

(三) 建立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由各楼安全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工作实施细则和实验操作

规程，实施安全检查，贯彻执行安全领导小组的各项安全指令，向督导组汇报检查出的各类隐患，向安全责任人反馈检查的结果。名单如下：

组 长：王罡

副组长：闫春财

成 员：杨琳、刘西周、杜英芳、刘晓颖、董智雄、袁婧

（四）确立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安全责任人（以下简称“安全责任人”）。每一个房间确定一位责任人，并在门上显著位置粘贴。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对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办公室、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负责区域内安全检查，经常深入教学科研现场检查安全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措施予以消除，并报告上级；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三、检查安排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查制具体分工如下：

实验区一楼：王罡、陈宏

实验区二楼：崔文敏、黄辉

办公区三楼：刘殿芬

实验区四楼：黄辉、崔文敏

实验区五楼：陈宏、王罡

学生宿舍：崔文敏

楼层安全员安排如下：

实验区一楼：杨琳

实验区二楼：刘西周

办公区三楼：杜英芳

实验区四楼：刘晓颖

实验区五楼：董智雄

四、督察重点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坚持“有工作职责就必然有相应安全职责”的原则，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抓好以下排查整治工作：

（一）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由督查组负责督查，重点落实“六查六看”，即：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行为，看是否有效和规范；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到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

（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由督查组负责，严格落实市教育两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品等安全管理标准要进行复查，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中的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品，要严格落实“四无一保”和“五双”的管理制度。检查实验设施设备

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雷、防汛、防高温、防火防爆设施维护及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通风、降温、防洪、防潮等措施落实情况；实现药品从采购、登记、储存、使用、处置各个环节的监控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落实；对于压缩气体钢瓶规范管理，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露报警系统按照标准设置、使用和定期校验，确保灵敏有效，要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确保万无一失。

（三）明理楼 A 区建筑施工安全。

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实验中心负责，协助校基建维修处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交通安全。

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督促做好教职员工驾驶车辆交通安全教育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特别是教育学生主动拒绝乘坐“三无”车辆和超员、超速车辆。

（五）消防安全。

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及时检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消防设施缺乏损坏，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超量违规存储货物，违规用火用电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开展“11.9”大型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增强师生消防意识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六）特种设备安全。

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后勤进行排查。

（七）公共设施安全。

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后勤管理处组织实施专项方案，做好学院辖区内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渣土堆场等公共基础设施检查。

（八）食品安全。

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协助落实校膳食处专项工作方案。

（九）学生公寓安全。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重点整治排查以下安全隐患：一是宿舍无人时，室内电源总闸未及时关闭，插座未关闭且有负载电器；二是宿舍使用违禁电器；三是宿舍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四是宿舍有喝酒、吸烟等迹象；五是宿舍私搭乱接电线，电线、插排混乱；六是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强化学生宿舍安全宣传教育，进行彻底自查自纠，对查出的各类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自查报告。

（十）属地安全责任。

由各楼安全员、安全责任人负责，督促协助落实国资处专项工作方案。

五、实施步骤

从2016年10月中旬开始，学院安全检查方案调整如下：

（一）安全责任人实行日查制：办公室、实验室要求配备检

查记录本，每日进行自查登记。

（二）检查组实行周查制：安全员每两周对所辖区域进行检查，检查时须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检查当天将结果交安全督查小组秘书进行汇总，行政院长分别对办公区、实验区的安全隐患进行反馈。大检查大整治期间安全检查根据要求适当调整为每周一次或每周两次。

（三）督查组实行月查制：督查组每月第一周周五下午定期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员反馈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消除；对尚未整改的区域和安全责任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下发过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无故不整改的，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对整改不合格的，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关停整顿，对其安全责任人上报学校进行行政处理。

（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时间定在安全督察检查之后，根据安全检查和督导检查情况，讨论排查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情况，彻查并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认真建立“四清单”，完善隐患记录、整改台账。

（二）督查组成员要亲自检查、亲力亲为。对不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导致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问题的责任人进

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整改。将安全工作作为评优推荐、职称晋升等综合评价。

（三）督导检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四铁”要求，严厉整治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强化安全法规的“铁规”地位，铁面无私、敢“唱黑脸”，不讲情面、不搞变通、心硬如铁，依法依规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铁腕”执法。

- 附件：1. 生命科学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监督管理图
2. 生命科学学院安全责任人汇总表
 3.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册
 4. 生命科学学院安全员检查日常统计表
 5.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日签到表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监督管理图

2016/11/17

